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行政科

承辦人：王藍璿

電話：07-7995678#2172

電子信箱：lilian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利字第1103109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0年度既有水井納管複查作業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辦理，請貴公所通知所轄里辦公處知照並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(110)年度辦理既有水井納管複查作業區域，如下所列：

(一)前年度(108年及109年)補複查作業範圍：茄萣區、湖內區、路竹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岡山區、梓官區、橋頭區、鳳山區、小港區、阿蓮區、燕巢區、鳥松區、美濃區。

(二)本年度複查作業範圍：大社區、仁武區、大樹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、旗山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甲仙區、六龜區、茂林區。

二、上開作業本局委託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將有專人主動與申請人聯繫水井複查事項，如有疑義或聯繫事項，可洽該公司賴小姐，電話：07-7995678#2174，納管專

六龜區公所 1100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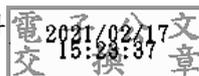


11030189800

線：07-7452753。

正本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水利行政科



局長 蔡長展



裝

訂



線